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根據新配售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1)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恒利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恒利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延長配售期間；(ii)延長滿足先決條件的日期；及(iii)將可換股債券更改為分兩批發行。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將分兩批發行的本金總額最高為7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中第一批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及第二批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新配售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附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且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全數轉換，則債券持有人將獲發行1,05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92%，及經發行及配發所有相關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7%。

(2)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授予新配售特別授權及簽訂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的配售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1) 補充協議

茲提述(A)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根據配售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列明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恒利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恒利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延長配售期間；(ii)延長滿足先決條件的日期；及(iii)將可換股債券更改為分兩批發行。補充協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及追認簽訂補充協議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將分兩批發行的本金總額最高為7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中第一批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美元(約為234,000,000港元)(「**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第二批債券**」)。

配售條件

恒利於經補充協議補充的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第一批債券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第一批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多為450,000,000股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第一批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第一批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多為450,000,000股的股份。

恒利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第二批債券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第二批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多為600,000,000股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第二批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第二批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多為600,000,000股的股份。

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就第一批債券而言)或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就第二批債券而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恒利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後時間或日期)，第一批債券或第二批債券(視情況而定)所述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任何條件均不可豁免)，則本公司可於之後任何時間通過向恒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恒利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第一批債券及／或第二批債券(視情況而定)的責任，而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本公司及恒利無須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基於當前的市場狀況，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換股股份的新配售特別授權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一項特別授權(「**新配售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授權涉及(i)分兩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配發及發行可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附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假設第一批債券全數轉換後，將因行使第一批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0股股份。假設第二批債券全數轉換後，將因行使第二批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0股股份。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並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將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全數轉換，則債券持有人將獲發行1,05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92%，及經發行及配發所有相關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7%。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與該通函所披露者仍然相同。

訂立補充協議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訂立補充協議的原因如下：

- (i) 全球市場情緒不斷變化及起伏，恒利需要更多時間來招攬優質投資者；及
- (ii) 分兩批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及恒利提供更多靈活性。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補充協議獲股東批准，以及本金總額7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港元)的全部兩批可換股債券均獲恒利成功配售，則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7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涉及的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69,801,900美元(約544,454,820港元)。

本集團擬將上述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用於以下用途：

1. 約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用於為在俄羅斯進行煤礦鑽探及地質與水文調查提供資金。
2. 約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Cordia的現有負債，即：
 - (a) Langfeld所欠金額約為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即Cordia(目前持有Langfeld的10%股權)向Langfeld支付之墊款；
 - (b) 本公司以Cordia為受益人所發行本金額為9,251,000美元(約72,157,800港元)以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償付之承兌票據，於該通函日期所有本金額均未償還；及
 - (c) 本公司所欠金額合共約為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之貸款，即Cordia向本公司支付之墊款，以用作營運資金。
3. 約6,301,900美元(約49,154,82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4. 約38,500,000美元(約300,300,000港元)(即餘額)用於可能進行的一項或以上之礦業資產之收購。

由於配售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能保證建議合計為7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獲全數認購。倘可換股債券的最終金額低於建議的70,000,000美元，則上述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按比例用於第一項至第四項。

第一批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僅第一批債券獲恒利成功配售，則第一批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第一批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涉及的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29,801,900美元(約232,454,820港元)。

本集團擬將上述第一批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1. 約4,269,510美元(約33,302,178港元)用於為在俄羅斯進行煤礦鑽探及地質與水文調查提供資金。
2. 約6,404,250美元(約49,953,15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Cordia的現有負債，即：
 - (a) Langfeld所欠金額約為853,914美元(約6,660,529港元)之股東貸款，即Cordia(目前持有Langfeld的10%股權)向Langfeld支付之墊款；
 - (b) 本公司以Cordia為受益人所發行本金額為3,960,953美元(約30,895,433港元)以3,415,596美元(約26,641,649港元)償付之承兌票據，於該通函日期所有本金額均未償還；及

(c) 本公司所欠金額合共約為2,134,740美元(約16,650,972港元)之貸款，即Cordia向本公司支付之墊款，以用作營運資金。

3. 約2,690,574美元(約20,986,477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4. 約16,437,566美元(約128,213,015港元)(即餘額)用於可能進行的一項或以上之礦業資產之收購。

由於配售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能保證建議合計為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債券可獲全數認購。倘第一批債券的最終金額低於建議的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則上述第一批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第一項至第四項。

第二批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僅第二批債券獲恒利成功配售，則第二批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第二批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涉及的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39,801,900美元(約310,454,820港元)。

本集團擬將上述第二批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1. 約5,702,140美元(約44,476,692港元)用於為在俄羅斯進行煤礦鑽探及地質與水文調查提供資金。
2. 約8,553,190美元(約66,714,882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Cordia的現有負債，即：
 - (a) Langfeld所欠金額約為1,140,444美元(約8,895,463港元)之股東貸款，即Cordia(目前持有Langfeld的10%股權)向Langfeld支付之墊款；
 - (b) 本公司以Cordia為受益人所發行本金額為5,290,047美元(約41,262,367港元)以4,561,696美元(約35,581,229港元)償付之承兌票據，於該通函日期所有本金額均未償還；及
 - (c) 本公司所欠金額合共約為2,851,050美元(約22,238,190港元)之貸款，即Cordia向本公司支付之墊款，以用作營運資金。
3. 約3,593,394美元(約28,028,473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4. 約21,953,176美元(約171,234,773港元)(即餘額)用於可能進行的一項或以上之礦業資產之收購。

由於配售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能保證建議合計為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債券可獲全數認購。倘第二批債券的最終金額低於建議的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則上述第二批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第一項至第四項。

倘若本公司希望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化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本公司將制訂一個新計劃並作出相應公佈。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352,442,763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緊接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前及緊接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現有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發行換股 股份後之股權(假設可換 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 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1,400,000	3.24%	11,400,000	0.81%
彭靄華(非執行董事)	175,000	0.05%	175,000	0.01%
小計：	11,575,000	3.29%	11,575,000	0.8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50,000,000	74.87%
Income Plus Investment Limited	20,678,685	5.87%	20,678,685	1.48%
Master Impact Inc.	62,036,055	17.60%	62,036,055	4.42%
Skyline Merit Limited	41,357,370	11.73%	41,357,370	2.95%
其他公眾股東	216,795,653	61.51%	216,795,653	15.46%
合計	352,442,763	100.00%	1,402,442,763	100.00%

附註：

-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昊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了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佈所述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 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認購141,000,000 股新股份	約5,6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償還 負債	全部所得款項已 按擬定用途用 作一般營運 資金(約 2,100,000 港元)及償還 本公司之負債 (約3,50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認購 1,150,000,000股 新股份	約45,200,000 港元	抵銷本公司應付 的承兌票據之 等額未償還 本金	全部所得款項已 按擬定用途 用作抵銷本公 司應付的承兌 票據之等額未 償還本金約 46,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21,300,000股 新股份	約4,900,000 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償還 負債	全部所得款項已 按擬定用途用 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約 2,000,000港 元)及償還本 公司之負債 (約2,9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六日	認購124,072,110 股新股份	約8,950,000美元 (約69,810,000 港元)	悉數及最終償 付承兌票據	悉數及最終償 付承兌票據

(2)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及確認授予新配售特別授權及簽訂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

由於配售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奭先生及Shin Min Chul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o Min Je先生、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linkfin.net/siberian_mining。